



香港是主要的国际金融中心，金融机构和市场紧密联系，为本地和海外的客户及投资者提供各类投资产品及服务。香港金融市场在有效和具透明度的监管下运作，各项监管规例都与符合国际标准一致。另一特点是资金流动性高。

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恪守尽量不干预金融市场运作的原则，并尽力提供一个有利营商的环境。政府实施低税政策和推行简单的税制，使各类商业有更多主动权及创新空间。香港十分重视法治及维持市场的公平竞争，不会阻止外国公司参与本地的金融市场，信息及资金自由流动。此外，本港亦无实施外汇管制。

金融市场：银行业方面，截至2020年5月底，香港有163间持牌银行、17间有限制牌照银行和13间接受存款公司。此外，有42间外资银行在本港设有代表办事处。这些机构来自34个经济体，其中78间属全球最大的100间银行。他们合共开设了1 245间分行（不包括在本港的主要营业地点）。香港的银行从事多方面的零售及批发银行业务。

香港的外汇市场发展成熟，买卖活跃。本港没有外汇管制，且位于有利的时区，这对促进外汇市场的发展，十分有利。由于本港与海外的外汇市场紧密连系，香港的投资者可以全日24小时在世界各地的市场进行外汇买卖。根据国际结算银行在2019年进行的每三年一度全球调查，香港外汇市场以成交额计算排行全球第四。

香港货币市场主要包括银行同业市场，而银行同业拆息率是香港短期贷款重要的价格指针之一。在2019年全年，香港银行同业市场平均每日的成交额为5,020亿港元。

以截至2020年4月底的资本市值计算，香港的股票市场位列世界第五，在亚洲则排名第三*。在首次公开招股集资方面，香港的证券市场是全球最活跃的市场，在2019年全年首次上市集资总额为401亿美元。香港亦自2009年起七度成为全球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最高的地方。本地股票市场上有多元化的投资产品，包括普通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牛熊证、交易所买卖基金、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单位信托及债务证券，供投资者进行买卖。截至2020年5月底，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挂牌的上市公司有2 482间，资本市值总额达339,847亿港元，当中有2261间为内地企业，这些内地企业由1993年至2020年5月已透过香港集资约67,400亿港元。

至于衍生产品市场方面，香港期货交易所（期交所）及联交所提供一系列期货及期权产品，包括指数期货、股票期货、利率期货、债券期货、黄金期货、指数期权及股票期权。

在两个交易所内进行的交易透过三间互连的结算公司进行交易及结算，该三间公司分别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期权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3月底，共有54间海外交易所和市场营运者获认可为自动化交易服务提供商，为香港机构提供交易服务。

除股票及期货市场外，本港亦有一个活跃的场外交易市场，该市场主要由专业机构参与运作及使用，而涉及的产品包括与股票、利率及货币有关的掉期、远期及期权合约。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附属公司香港场外结算有限公司（场外结算公司）已于2013年11月投入运作，为若干类别的场外衍生产品结算提供服务。场外结算公司现时提供的场外结算服务涵盖交易商之利率掉期、不交收远期外汇合约及交叉货币掉期。

香港的债务市场已发展为区内流通量最高的市场之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于1990年设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负责管理，为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香港政府债券，以至私营机构发行的债务证券提供结算和托管服务。截至2020年3月底，未偿还的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数额约为10,863亿港元，2019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额为139亿港元。在2019年全年，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以外的港元债务证券发行总数额达7,900亿港元。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自二十世纪初开始已为投资者提供买卖黄金的交易平台。该贸易场已在2011年推出人民币公斤条黄金，并于2013年启动以港元计价及结算的「本地香港银」现货合约交易平台。

香港是全球最开放的保险业中心之一。截至2020年5月底，本港共有165间授权的保险公司，其中95间在香港注册成立，其余70间则分别在内地或20个海外国家注册成立，当中以百慕大、英国及美国最多。近年，香港的保险业市场每年都有良好的增长。在过去五年，香港保险业毛保费总额平均年度增长达11.3%。2019年香港毛保费总额上升至5,802亿港元。

作为亚洲区内最大的资产管理中心之一，香港继续吸引国际投资者以其作为区内的投资平台。截至2018年年底，香港资产及财富管理业务的管理资产总值达239,550亿港元。此外，香港亦是投资组织者活动的区域中心，这类活动包括香港认可的单位信托和互惠基金，以及较大规模的机构基金管理。截至2020年5月底，本港共有2143个认可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截至2019年年底资产净值约为16,780亿美元。为简化投资基金交易流程，从而提高有关运作的安全性及效率，金

管局于2009年8月推出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投资基金平台服务。并于2013年6月提升有关服务，让投资基金交易能通过香港的实时支付系统进行资金结算交收。投资基金平台服务于2015年7月推出与内地的新跨境联网，为内地与香港的基金互认安排（MRF）提供指令传递及交收支持。

在2000年12月推行的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制度滚存庞大的退休资产，促进了金融市场进一步发展。强积金属长线投资活动，除了增加对投资产品的需求外，更有助促进金融市场的稳定发展。截至2020年4月，强积金计划的累算净资产总额达9,187亿港元（1,178亿美元）。

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香港是全球最大规模的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拥有全球最大的离岸人民币资金池。截至2020年4月底，人民币存款和存款证余额合计共6,983亿元人民币。透过发展人民币债券、贷款和股票类产品，香港已成为最大的离岸人民币融资中心。截至2020年5月底，在香港发行的人民币债券未偿还余额累计达1,653亿元人民币。香港同时成为世界各地企业和金融机构进行人民币贸易结算、支付、融资及投资的平台。2019年，经香港银行处理的人民币贸易结算，总额为53,763亿元人民币。香港继续是全球最大的离岸人民币外汇交易市场，人民币外汇交易于2019年4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额较其对上三年前上升39.6%至1,076亿美元。香港的人民币结算平台亦可支持世界各地的银行进行人民币交易。截至2020年4月底，香港人民币清算平台的参加银行共有205家，其中172家是外国银行的分行及附属机构或内地银行的海外分支机构。香港亦已经与其他海外市场建立联系，以巩固香港作为离岸人民币枢纽的地位。

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于2015年7月1日实施。在安排下，符合资格的内地及香港基金只要通过简易的审核程序获得对方的监管机构认可或许可，便能直接在对方市场向公众投资者进行销售。这项安排不但为内地与香港的互联互通开拓一条新渠道，亦透过香港的平台为内地与国际市场建立互联互通，从而扩阔跨境投资渠道。

沪港通和深港通分别在2014年11月及2016年12月开通，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与上海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建立股票市场的互联互通。这两项计划首次容许符合条件的内地投资者透过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直接买卖规定范围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同时也首次容许香港及海外投资者透过香港联合交易所直接买卖规定范围内在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

债券通是香港与内地资本市场进一步互联互通的另一重要里程碑。债券通让境外投资者通过香港与内地的金融基建连接，投资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

沪港通、深港通和债券通是内地开放资本市场以及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措施。同时，这些计划巩固了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及离岸人民币枢纽的地位。

对金融市场的监管：为配合国际趋势，香港历年来已制定和发展本地的金融服务监管制度。主要监管机构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积金局），分别负责监管银行业、证券和期货业、保险业

和退休计划的业务。

金管局成立于1993年，由外汇基金办事处及银行业管理处合并而成。有关合并的主要目的是确保维持金融体系及银行业稳定等中央银行的职能，能够由一个高度专业的机构履行，同时保持政策的延续性，从而维系港人及国际财经界对香港的信心。除了监管银行业外，金管局的其他职能和目标包括维持港元稳定、促进香港金融体系高效、健全地运作和发展；这与世界各地中央银行的职能和目标大致相同。

政府并不参与证券期货业的日常监管工作。证监会于1989年成立，是一个独立的法定组织，负责执行规管香港证券期货市场的法例，以及促进和推动证券期货市场的发展。证监会致力维持和促进证券期货业的公平、效率、竞争力、透明度及秩序，并为投资者提供保障。证监会根据现行的规管架构，有责任规管和监察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包括联交所、期交所及四间认可的结算公司。政府会在有需要时协助推动及协调证监会和香港交易所推行的市场改革。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于2015年12月成立，为独立的保险监管机构，以确保保险业的规管架构与时俱进，促进保险业的稳健发展，向保单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并与国际做法看齐，在财政和运作上独立于政府。保监局于2017年6月接替前保险业监理处的职能，监管保险公司，并于2019年9月起直接规管保险中介人。保监局亦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合作，担任三个国际保险集团的集团监管者。

积金局于1998年9月成立。该局是独立的法定组织，负责规管、监督和监察强积金制度的运作。

根据《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第628章)设立的金融机构处置机制于2017年7月7日起生效。金融稳定理事会已确认，香港是少数设有符合相关国际标准的跨境别处置机制的地区之一。处置机制有助提升香港金融体系抵御金融震荡的能力。透过赋予处置机制当局权力以有序地处置金融机构，处置机制缓减了具系统重要性的香港金融机构一旦不可持续经营时对香港金融体系的稳定及有效运作构成的风险；而透过让该机构的股东及债权人承担亏损，处置机制亦减低了需要动用公帑的风险。

银行：本港的接受存款机构划分为三级，分别是持牌银行、有限牌照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根据《银行业条例》，上述银行及公司统称为「认可机构」。这些认可机构可以本港注册公司或外国银行分行形式在本港经营业务。

目前，只有持牌银行才可经营往来户口业务，以及接纳任何数额和期限的存款。有限牌照银行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这些有限牌照银行可接受50万港元或以上的存款，存款期不限。接受存款公司以属持牌银行所有，或与持牌银行或海外注册银行有联系的机构居多，并经营一系列的业务，包括消费贷款、商业借贷以及证券业务。接受存款公司只可接受10万港元或以上、原定期限最少为三个月的存款。根据现行的香港存款保障计划，一旦持牌银行倒闭，每名存户可获最高达50万港元的保障。

在认可机构三级制下，基础稳固但规模不及一般持牌银行的公司，可申请成为有限牌照银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以接受本地人士存款，或经营批发及投资性质的银行业务。为

持牌银行、有限牌照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拟定认可准则的目的，是确保只有组织健全及管理完善的机构，才可获委托接受公众的存款。当局会定期检讨发牌准则，以确保这些准则能够反映监管环境不时转变的需要，并符合不断改变的国际标准。

认可机构必须遵守《银行业条例》的规定，包括维持足够的流动资金和资本充足比率；定期向金管局提交统计表；遵守贷款予客户或董事及雇员的限额规定；以及在委任董事和行政总裁（包括其候补人）及控制权改变时，寻求金管局的批准等。外国银行以分行形式在港经营业务，无须在香港持有资本。根据《银行业条例》，这些银行亦不受资本比率规定或以资本为基础的大额风险额度所限制。

香港在银行监管方面的法律架构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巴塞尔委员会的《有效监管银行业的主要原则》。监管程序采用风险为本的模式，着重评估认可机构就所面对的现有及潜在风险而采用的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的质素。监管的目的在于设计一套审慎的监察制度，以协助维持银行体系的整体稳定及有效运作，同时提供足够的灵活空间，让认可机构作出商业决定。

证券及期货：香港的证券市场 and 期货市场，分别由联交所及期交所经营，这两间交易所都是香港交易所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证券及期货业的三层规管架构下，政府当局、证监会和香港交易所在证券市场的运作上担当不同角色。政府当局就金融市场发展订定整体政策。证券及交易所期货具备法定职能以确保证券及期货市场有秩序、信息灵通和公平地运作，并必须以维护公众利益为原则而行事，尤其须顾及投资大众的利益。证监会作为证券及期货市场的法定监管机构，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行使其调查、补救及纪律处分等法定权力，监督、监察及监管交易所及其有关上市的职能和责任。证监会的工作可分为五个范畴，中介人、投资产品、上市及收购、市场基础设施和交易，以及执法。证监会的权力受到内部监控及外间审查，旨在确保证监会决策过程公平公正，符合适当程序，以及恰当地行使监管权力。

截至2019年年底，持牌实体的总数为47437，当中包括证券经纪、期货交易商，投资顾问和基金经理及其代表，以及114家注册机构，亦即参与受规管活动，例如证券及期货合约交易及就证券及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的银行。

保险：《保险业条例》规定，所有在香港或从香港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均由保监局授权及进行审慎的监管。新的保险公司要信誉良好、财政稳健和管理完善才可加入保险行列。所有寻求保监局授权的保险公司，均须受相同的授权准则所规限，而所有获授权的保险公司，不论其注册地点，亦受相同的审慎监管。

《保险业条例》亦授权保监局规管保险中介人。保险中介人的规管制度是以所作出的活动为基础。除获豁免人士外，任何人进行或显示进行《保险业条例》所定义为“受规管活动”都必须获得保监局的认可。所有保险中介人必须是适当人选并遵守操守规定。

近年政府与保监局携手推出一系列措施，以提升香港作为区域保险枢纽的竞争力，并协助业界把握新机遇。为鼓励

退休储蓄及促进延期年金市场发展，政府自2019-20课税年度起为合资格供款提供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的税务扣除。政府亦分别在2019年12月及2020年6月向立法会提交两项修订条例草案，以提供税务宽减，从而促进海事保险业务及专项保险业务发展；以及利便在香港发行保险相连证券和扩阔在香港成立的专属自保保险公司的可承保风险范围。

政府与保监局亦致力构建保险集团的监管架构，令香港成为大型保险集团在亚太区的理想基地。政府于2020年6月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条例草案，以加强保险集团监管制度，与国际保险规管标准更趋一致。

强积金制度：1995年8月，香港迈出重要的一步，制定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为就业人口设立一个强制性私营公积金制度奠定基础。该条例在1998年3月获修订，附属规例亦分别于1998年4月及1999年5月获得通过，就强积金制度的运作和某些职业退休计划成员获豁免的事宜，订立具体的规则。

由于强积金供款属强制性供款，政府已在强积金制度下订立多项措施，确保强积金资产获得妥善保管。该等措施包括在批核强积金受托人方面订立严格准则；审慎作出监管，确保有关人士符合标准和遵守规例；确保计划能顺利运作和具透明度；以及设立一个补偿基金机制，补偿因违法行为而招致的损失。强积金制度在2000年12月开始实施。截至2020年5月，100%的雇主、99%的有关雇员及73%的自雇人士参加了强积金计划。

成立公司：公司是根据《公司条例》成立或注册。在香港，成立公司非常方便快捷。申请人可透过公司注册处的「注册易」网站以电子方式填写及提交「法团成立表格」和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文本。自2011年3月推出一站式电子成立公司及商业登记服务后，申请人一般可在提交申请后1小时内一并获发电子「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政府没有就成立公司设定最低股本的金额，亦已自2012年6月1日起取消征收股本注册费。公司注册处于2017年2月推出「CR交交易」免费流动应用程序，用户可透过智能手机及流动装置交付13款较常提交的表格，包括成立本地公司的申请表及周年申报表。截至2019年年底，在公司登记册上注册的本地公司共有1 380 185间，其中821间为公众公司，1 364 591间为私人公司，14 773间为担保公司。

新《公司条例》已于2014年3月起开始实施，为香港公司的成立及运作提供了现代化的法律框架，加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及商业中心的地位。

货币市场：本港的银行同业市场规模庞大，交投活跃，银行之间的港元拆借活动均是透过该市场进行。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是金融市场资金流动性的重要指标，对港元信贷的定价亦起着重要的作用。

一直以来，银行同业资金都是银行体系中港元的主要来源，对于没有经营大型零售网络的银行（多数是外地注册的银行）尤甚。银行同业市场亦是拥有大量客户存款的银行作出短期贷款投资的渠道。

货币政策：香港的货币政策目标是维持货币稳定，亦即保持港元汇价稳定，使外汇市场上港元兑美元的汇率保持在7.8港元兑1美元左右的水平。采用这目标的原因是香港是一个高度外向的经济体系。无论就本地所进行商业活动的性质或公众信心而言，维持港元汇价稳定对香港都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本港于1983年10月实施联系汇率制度。该制度是一个货币发行局制度，规定港元货币基础由外汇基金持有的美元储备提供最少百分百的支持，而港元货币基础的任何变动亦要百分百与该等美元储备的相应变动配合。货币基础包括已发行的纸币和硬币、持牌银行在金管局开设的结算户口的结余总和（即总结余）及未偿还的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港元纸币及硬币均获得存于外汇基金的美元按7.8港元兑1美元的固定汇率全面支持，其变动亦由该等美元储备的相应增减配合。自1998年9月起，金管局向持牌银行明确保证，会将这些银行的结算户口内的港元兑换为美元。金管局在2005年5月18日推出强方兑换保证，在7.75的水平向持牌银行买入美元，并宣布将金管局在7.8水平出售美元予持牌银行的弱方兑换保证移至7.85的水平，让强弱双向的兑换保证能对称地以联系汇率7.8为中心点而运作。在强方及弱方兑换保证水平所设定的兑换范围内，金管局可选择进行符合货币发行局制度运作原则的市场操作，以促进货币及外汇市场畅顺运作。

债务市场的发展：香港是亚洲主要的债券市场，截至2020年3月底，包括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在内的未偿还港元债务工具总额为21,659亿美元。2019年，香港在亚洲（不包括日本）以当地货币计价的债券发行中排名第三。

过去数十年，相关当局推行了若干措施以发展本地债务市场。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发行计划提供高素质的港元债券，并为港元债券提供基准收益率曲线，从而促进债务市场的增长。于2009年及2018年分别设立的政府债券计划及政府绿色债券计划促进了本地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及持续发展。在政府债券计划下发行的年期3至15年的机构债券进一步扩大了港元债券的基准收益率曲线，而零售债券（如通胀挂钩债券和银色债券）的发行亦提高了投资大众对债务证券的兴趣和认识。政府绿色债券计划下发行的绿色债券则有助巩固香港作为区内领先的绿色金融枢纽的地位。

于1990年建立的「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为港元及非港元债券提供高效率的结算及交收系统，而与海外结算系统的联网则有助促进跨境债务工具的投资。2007年6月，金管局把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的债券招标服务推广至其他债券发行机构，从而增加在香港发行债券的渠道。中央政府财政部于2010年首次采用此服务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国债，中国人民银行亦自2018年起采用此服务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央行票据，并于其后继续利用此招标平台在港发行人民币国债及人民币央行票据。自2012年起，金管局更增设「金管局CMU央行配售统筹窗口」，协助扩大投资者基础至中央银行及货币管理当局。这些措施都有助推动香港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市场发展。除了人民币国债，财政部亦于2017年10月在香港发行了总值20亿美元的美元国债，是香港回归以来的第一次，并继续于2018年及2019年在香港发行分别总值30亿美元及60亿美元的美元国债。这不单反映中央政府对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

融中心的支持，更有助香港的债券市场发展。

为促进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共同发展，债券通于2017年7月推出，其中北向通(债券通的首阶段)于7月3日开始运行。债券通是指境内外投资者通过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基础设施机构连接，买卖两个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的机制安排。债券通交易是透过CMU开立于两家内地中央证券托管机构的账户进行结算。由于账户的开立程序及合规要求等皆由CMU处理，因此透过债券通境外投资者能够更容易参与内地债券市场。

除了港元实时支付结算系统之外，金管局分别在2000年及2003年推出美元及欧元实时支付结算系统，让美元及欧元交易包括债券交易能够在亚洲时区内高效率地进行实时结算交收，并于2007年推出人民币实时支付结算系统，处理人民币交易包括债券交易结算交收。为使参与银行能为区内客户提供更完善的服务，由2009年11月起，除了1月1日的全球假期外，「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在所有香港公众假期继续运作，以支持美元、欧元及人民币实时支付结算系统的即日/隔夜回购机制。此外，为加强各系统与全球平台之间的互操作性以吸引境外用户，「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及四个实时支付结算系统于2010年7月由一个专用平台全面转为SWIFTNet开放式平台。

对金融市场基建的监察：《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的其中一个目的，是协助促进对香港的货币或金融稳定性，和对香港发挥其国际金融中心的功能起重要作用的结算及交收系统的整体安全和效率。该条例赋权金融管理专员指定及监察该等结算及交收系统，并对经该等指定系统进行的交易的交收终局性提供法定支持，保障交收终局性免受破产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影响。金融管理专员会向符合该条例所列明的若干准则的指定系统发出终局性证明书。「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港元结算所自动转账系统」、「持续联系结算及交收系统」、「美元结算所自动转账系统」、「欧元结算所自动转账系统」及「人民币结算所自动转账系统」获指定并各自获发给终局性证明书。此外，金融管理专员亦负责监察香港场外衍生工具事务数据储存库。这储存库于2013年在香港设立，用作保存合资格的场外衍生工具事务历史记录的中央电子数据库。在监察其辖下的金融市场基建时，金融管理专员的监察框架采纳了包括由国际结算银行辖下的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员会及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联合发出的《金融市场基建的原则》等的相关最新国际标准。

参与国际及地区财务组织：香港积极参与金融稳定委员会，以及负责制订国际标准的财务组织如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及保监联会组织国际保险监督联合会，以推动全球金融监管改革的发展。香港亦是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及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成员。

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特区政府和金融监管机构积极参与打击清洗黑钱财务特别行动组织和亚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钱组织的会议，以确保香港的监管制度与最新颁布的国际标准一致。

*数据源：国际证券交易所联会及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